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3-054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原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银行账号：52870188000064276）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

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3,4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42.09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4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63,221,611.38 元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划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0,940,588.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52870188000064276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2591610588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950100100360978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	-

			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31278339766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5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82-302-310-9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48347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55001040039322	超募资金	已注销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900186827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950100100749672	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5013001296240	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0379001040059488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
12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观音山支行	目前账户正在开设中	年产 1.4 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	-

三、本次拟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及便利性的考量，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银行账号：52870188000064276）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

转存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吕岭路支行（后续将尽快完成银行账号的开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另外，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